

「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服務使用者公開論壇

日期：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03室

出席：

吳雪青女士	利民會
張惠賢女士	利民會
陳秋婷女士	利民會
周福賢先生	恆康互助社
張啓富先生	香港盲人輔導會
沈燕萍女士	香港盲人輔導會
蔣仲盈女士	香港盲人輔導會
麥健基先生	香港盲人輔導會
盧鄭玉珍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劉國霖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李冠雄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陳錦元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吳應勇先生	香港聾人協進會
高麗芳女士	香港聾人協進會
朱永棠先生	香港聾人協進會
梁雪霞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余枝烽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周滙彬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
李遠大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柯慧兒女士	路德會何文田融樂中心
宣國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鄧家怡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林嘉欣女士 (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與會者意見：

- 英國福利改革之社會照顧實行「個人化政策」(Personalization Policy)，以服務使用者需要為主導，與服務使用者共同制定個人計劃及財政預算，由服務使用者主動選擇及購買服務，著重服務使用者之參與及自主性。在資源角度而言，令使用者有較多彈性選擇服務及擁有較高之自由度；
- 在照顧者支援及關注方面，英國於福利計劃中有詳細之計劃，例如為因照顧殘疾成員而需縮短工作時間之照顧者提供補助金；而有關本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之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則未有提及有關政策；
- 英國上述制度需有一定程度之監管，以減低濫用資源之情況；
- 另一方面英國亦為國家/自助組織提供支援性發展，而本港諮詢文件並沒有就自助組織之發展提及長遠之規劃；
- 另外，英國之融資以用者自付為原則。
- 有關能者自付方面，現時領取綜援必需以全家網綁式才能申領，因而導致部份殘疾人士的家庭，雖然經濟條件不足，卻未有資格領取綜援。因此，能者自付需殘疾人士額外支付費用，增加他們之財政負擔；因此，政府應清楚界定「用者自付」之覆蓋範圍；
- 現時自助組織之質素良好，能為同路人提供支援，但在資源配套短缺的情況下，現時每年\$300,000之短期支援，機構只能依靠籌款維持業務，令聘請同工上出現困難，例如只能聘請半職同工，影響服務之營運，因此建議應為自助組織提供常規撥款；
- 另外，諮詢文件中亦需考慮為照顧者提供支援；
- 現時對照顧者之支援不足夠，部份殘疾人士希望居於社區，但卻沒有足夠之支援(例如家務助理)。
- 有關「能者」之界定應詳細解釋；
- 若實行「能者自付」，將會為殘疾人士帶來個人或家庭之財政負擔；
- 縱然自助組織質素日見良好，而亦受服務使用者認同，但諮詢文件卻未有提及給予之支援，而當自助組織申請基金時，若申請增加，資助便會相應減少，因而影響運作；
- 此份諮詢文件並沒有邀請自助組織出席，宣國棟先生表示會出信予 SWAC 跟進；
- SWAC 之諮詢架構應有殘疾人士代表以反映業界及服務使用者之需要。
- 現時服務使用者較少渠道向機構表達意見，服務欠缺彈性；
- 同意能者自付之理念，但內容需清楚界定，特別需顧及未加入綜援網之低收入人士；
- 政府未有對就業配額作回應，令現時之利益有傾斜之趨勢。
- 智障人士及家庭較傾向讓智障人士於院舍居住，特別現時照顧者亦趨向老化，認為智障人士愈早進入院舍，與員工之關係便愈容易建立，但現時很多新院舍均未能通過地區諮詢而未能開展。
- 不足者多付；
- 香港政府主導性較強，應仔細劃分非牟利機構及政府之角色；

- 英國之福利制度可依賴高稅收，但香港之稅制較低，未必能完全套用於本港；
- 應鼓勵私營公司參與，增加對社會福利之參與。
- 現時社會及政府部門較少主動聆聽聽障人士之意見，建議應增加對他們的尊重，例如提升手語之普及性及增加手語翻譯之支援；
- 聽障人士有不同程度之分別，例如全聽障及弱聽，應顧及類別人士不同之需要；
- 政府應認同自助組織之理念，重視他們的存在價值，並應定下明確政策。
- 諮詢文件忽略精神病患者及殘疾人士之需要；
- 應增撥資源予精神病患者及殘疾人士，部份服務不能跨區，建議應在資源層面多作規劃。
- 社區對精神病康復者抱有負面態度，而現時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中之支援亦不足；
- 私營院舍之質素及人手不足，但政府卻繼續發放資源。